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黑青联发〔2023〕10号

关于举办“邮储银行杯”第七届“创青春” 黑龙江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地）团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省直团委，省直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营造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广大青年为龙江振兴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联合举办“邮储银行杯”第七届“创青春”黑龙江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具体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激扬青春动能 共赢双创未来

二、组织单位

(一) 主办单位：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 承办单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共青团佳木斯市委员会

北大荒集团团委

(三) 协办单位：北大荒集团黑龙江知青农场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工业技术研究院

三、赛程安排

大赛时间：2023年5月至8月

组别设置：

1.科技创新组。重点关注数控机床、信息科技、先进机械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创新创业项目。

2.乡村振兴组。重点关注先进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产品特色产业等涉农创新创业项目。

3.数字经济组。重点关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5G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数字化技术与应用，以及运用产业数字化方式改造发展传统产业的创新创业项目。

(一) 海选报名

2023年5月20日—6月20日

大赛采取网络报名方式，参赛选手需通过“黑龙江共青团”微信公众平台获取报名材料模板，填写参赛报名表，准备项目计划书、路演 PPT、企业证照等材料后，打包发送至大赛邮箱 hljyouthcqc@163.com。各市（地）团委、省直各高校团委要大力宣传、广泛发动，动员创业青年积极参与大赛。

（二）初赛

2023 年 6 月 21 日—7 月 10 日

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审团审阅，从项目创新性、可行性，以及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按照一定比例，择优选择项目进入复赛。

（三）复赛

2023 年 7 月 11 日—7 月 25 日

采用线上视频形式进行，通过项目路演、选手答辩等环节综合考察项目，择优进入决赛。

（四）青年创业训练营（决赛）

2023 年 8 月 1 日—8 月 15 日

大赛组委会将面向晋级决赛的选手举办青年创业训练营，邀请国家级创业导师授课，围绕典型创业案例解析、热门行业分析、营销技能培训、项目路演能力提升等内容对双创青年开展培训。2023 年黑龙江省其他省级创新创业赛事获奖项目可申请参加青年创业训练营，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五）项目对接会

赛后，大赛组委会将举办青年创业大赛项目对接会，邀请创业领域知名专家、投资机构代表与青年创业者进行互动交流，促进青年创新成果转化、创业项目落地，并在政策、技术、资金、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参赛条件

（一）参与人员

1.中国公民。

2.申报人年龄 40 周岁（含）以下〔1983 年 6 月 30 日（含）以后出生〕。其中以团队形式申报的参赛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得多于 5 人，且团队平均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含）〔1988 年 6 月 30 日（含）以后出生〕。

3.参赛对象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序良俗，树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涉及民事及刑事案件，无不良嗜好，社会形象良好。

（二）参赛项目

1.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范经营，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2.参赛项目应处于初创期或快速成长期，尚未接受过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种子轮、天使轮或 A 轮投资），且掌握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3.参赛项目为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2018年6月30日（含）以后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参赛项目须提交工商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文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合并提交），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需有相关资质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且所占股份不低于30%（含）。

五、奖项设置

科技创新组、乡村振兴组、数字经济组各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3名。

六、表彰奖励

1.融资服务。优先向创投机构推荐入围决赛项目，推动双方洽谈融资合作。省邮储银行将对符合条件的大赛获奖选手给予信贷额度支持。

2.成果运用。各团市（地）委加强对本地获奖项目跟踪服务，积极向各职能部门推介，将本地创新创业资源向获奖项目倾斜，帮助申请入驻当地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器等平台，协调对接导师，做好项目培育孵化，优秀项目可纳入青创组织，享受导师结对、金融服务、创业培训、交流对接等创业帮扶。

3.优先推荐。优先推荐获奖项目参加“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级赛会、评比表彰活动；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双创周活动的展示交流。

4.会员推荐。获奖选手如申请加入各级青年联合会、青年企业家协会等青年社会组织，各级团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积极动员。各团市（地）委、省直各高校团委要大力宣传、广泛发动，动员青年创业项目积极参与大赛。鼓励有条件的团市（地）委通过举办市级赛事、青创沙龙等活动，挖掘优秀项目，做好资格审查，推荐参加比赛。邮储银行各级机构要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客户参与。

(二) 强化服务，追求实效。各级团组织、各邮储银行要积极协调党政组织、金融机构、宣传媒体等多方力量，注重拓展赛事服务功能，将创新创业项目与本地重点产业相衔接，推动赛事成果转化为城市发展动能。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团组织、各邮储银行要注重使用互联网资源，用活用好新媒体手段对赛事进行广泛宣传，努力营造了解青年创新创业、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提升赛事社会影响力，着力打造龙江青年创新创业工作品牌。

联系人：团省委青年发展部李欣洺 0451—53623727
团佳木斯市委青年发展部毕晓楠 0454—8225691
北大荒集团共青农场奚丽丽 0468—3771376

电子邮箱：hljyouthcqc@163.com。

附件：1.评审标准

2.“邮储银行杯”第七届“创青春”黑龙江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者承诺书

3.“邮储银行杯”第七届“创青春”黑龙江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推荐报名汇总表



附件 1

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主要考察指标	评分比重
产品服务	项目定位、产品功能、目标用户、商业模式等准确性、可行性、创新性。	30%
市场前景	产业背景、市场需求、竞争策略、发展前景等前瞻性、成长性、发展性。	20%
财务运营	融资情况、盈利模式、财务管理、风险规避等稳定性、合理性、持续性。	20%
团队素质	人员构成、资历背景、能力素质、团队合作等完整性、互补性、协同性。	20%
社会效益	创业带动就业、服务群众脱贫致富、支持社会公益等针对性、公益性、导向性。	10%

附件 2

“邮储银行杯”第七届“创青春” 黑龙江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者承诺书

以下条款明确了参赛人就参加此次大赛做出的承诺与保证，递交本承诺书即表明参选人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参选人递交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1.本人对“邮储银行杯”第七届“创青春”黑龙江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内容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所列规则；

2.本人保证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的所有数据、信息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及有效，创业经历、事迹材料为本人经历及原创，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本人无条件同意大赛组委会委托第三方对本人提供的数据、信息、材料及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等）等进行核实，本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3.本人承诺，无论获奖与否，全部参赛材料无需退还，均交由大赛组委会于活动过后统一存档或销毁。一旦获奖，除有关企业核心机密（如财务报表等或标有保密字样）的数据外的创业故事、事迹材料、照片等无偿授权大赛组委会可用作公开宣传之用；

4.本人承诺遵守大赛组委会为此次大赛所制定的规则及评审团对于此次大赛奖励的最终决定，同意大赛组委会对此次大赛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5.本人保证承诺真实可靠，并同意履行本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或多项承诺与保证，大赛组委会有权撤销授予本人的相关奖项或取消参赛资格。对于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和（或）本人获得相关奖项而直接或间接使此次大赛遭受或承担的任何损害或其他结果，本人同意按照大赛组委会提出的要求消除影响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证大赛不受任何损害；

6.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 诺 人（本人亲笔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邮储银行杯”第七届“创青春”
黑龙江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推荐报名汇总表

市（地）团委（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组别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在地（市）

备注：组别包括科技创新组、乡村振兴组、数字经济组三个大类。

